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1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 养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南师范大学：

你单位报批的《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养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养殖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动物养殖中心内。项目主要对SPF级的小鼠及小兔进行饲养及实验，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年进行动物实验1000项，年饲养SPF级小鼠12167只，SPF级小兔730只。项目年工作365天，员工10人，3班制，每班8小时，均不在实验室内食宿。开展动物实验工作时间为250天，每天实验约4小时。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

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饲养器具清洗消毒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喷淋更换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验室废水依托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高纯型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能力：2t/d）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酒精消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动物饲养和实验过程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污水处理设施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及氯化氢、一般固废贮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及风淋区域粉尘。

实验室2层和3层产生的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动物饲养及实验恶臭分别经过整室密闭正压排风系统收集后引至2套“一

体扰流除臭设备（UV+水喷淋+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及氯化氢在项目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消毒有机废气在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风淋区域粉尘需满足相关卫生管理要求。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反渗

透滤膜、动物尸体、废实验耗材）及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紫外光灯管、废活性炭过滤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反渗透滤膜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动物尸体、废实验耗材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试剂瓶、废紫外光灯管、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1层设置1个占地约4平方米、贮存能力约10.06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1个占地约4平方米、贮存能力约7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和1个占地约1平方米、贮存能力约0.58吨的冰柜。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废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